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同比減少約29.0%至27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則為383.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76.4%至1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純利57.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12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每股基本盈利11.97港仙。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71,962	383,181
銷售成本		(203,554)	(259,413)
毛利		68,408	123,768
其他收入	4	4,230	4,1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86	42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已扣除撥回		(151)	(4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702)	(12,638)
行政開支		(39,701)	(31,502)
上市開支		-	(13,274)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		(154)	82
財務成本		(2,114)	(1,552)
除稅前溢利	5	20,302	68,973
所得稅開支	6	(6,765)	(11,5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3,537	57,463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2.12	11.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2,968	90,973
使用權資產	9	29,516	–
預付租賃付款		–	18,434
其他無形資產		4,885	5,140
商譽		1,184	1,184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4,093	4,247
結構性銀行存款		7,800	7,800
遞延稅項資產		158	1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0,604	127,911
流動資產			
存貨		234,958	264,0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6,745	89,302
預付租賃付款		–	6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50	4,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680	185,140
流動資產總值		492,433	543,2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1,737	114,076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14	263	166
稅務負債		6,353	6,050
融資租賃責任		–	2,510
租賃負債		5,853	–
合約負債		1,672	1,029
銀行借貸	12	97,368	107,950
流動負債總額		193,246	231,781
流動資產淨值		299,187	311,4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9,791	439,355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3,352
遞延稅項負債	7,016	6,978
租賃負債	3,013	-
	<u>10,029</u>	<u>10,33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0,029</u>	<u>10,330</u>
資產淨值	429,762	429,025
	<u>429,762</u>	<u>429,0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00	6,400
股份溢價	164,701	164,701
儲備	258,661	257,924
	<u>429,762</u>	<u>429,0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u>429,762</u>	<u>429,02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作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重組」），而自此成為構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是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萬豐投資」），萬豐投資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牛仔布。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本集團的銷售活動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的資料。

1A. 編製基準

本集團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為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假設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改變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性的提早還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基於彼等的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進行分配時，整項物業獲呈列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租賃期間出現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就此而言，有關租賃負債透過採用經修訂貼現率於重新評估日期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方式重新計量。

稅項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乃分配予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分配予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於初始確認時及租約期內並未確認。

2.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繁重作為另一減值審閱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就類似剩餘租期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尤其是，就若干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之物業租賃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C8(b)(ii)項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

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25%。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約承擔		<u>10,868</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的租賃負債		9,021
減：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3,052</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5,969
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a)	<u>5,86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11,831</u></u>
分析為		
流動		5,975
非流動		<u>5,856</u>
		<u><u>11,831</u></u>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b)	5,969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c)	19,08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先前列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	(a)	7,317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按金的調整	(d)	<u>57</u>
		<u><u>32,424</u></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9,081
樓宇		6,026
汽車		<u>7,317</u>
		<u><u>32,424</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下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90,973	(7,317)	83,656
使用權資產	(a), (b), (c), (d)	–	32,424	32,424
預付租賃付款	(c)	18,434	(18,434)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c)	647	(64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d)	89,302	(57)	89,24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b)	–	5,975	5,975
融資租賃責任	(a)	2,510	(2,510)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b)	–	5,856	5,856
融資租賃責任	(a)	3,352	(3,352)	–

附註：

- (a) 就先前列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列於租賃下之相關資產，賬面值為7,317,000港元，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2,510,000港元及3,352,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相當於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金額5,969,000港元。同時，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已確認3,465,000港元及2,504,000港元。
- (c) 中國之租賃土地的首期付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647,000港元及18,43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d)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應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57,000港元已調整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為以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就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的內部報告而識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經營決策人評估經營表現及將本集團資源作為整體分配，因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牛仔布，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收益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彈性牛仔布	6,574	10,125
彈性純棉牛仔布	25,126	26,733
彈性混合牛仔布	237,150	344,782
其他(附註)	3,112	1,541
總計	<u>271,962</u>	<u>383,181</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紗線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時間點	<u>271,962</u>	<u>383,181</u>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60	578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的服務費(附註)	2,700	2,700
倉儲收入	210	210
政府補助—無條件	60	628
	<u>4,230</u>	<u>4,116</u>

附註：金額主要指來自本集團一間合資公司的服務費。服務費用指來自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包括使用場地、辦公設備、公共事業、設施及消耗品，每月金額為450,000港元。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 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6,888	7,6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6,906	7,646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22,802	20,6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76	1,85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1,684	30,132
已資本化為製造存貨成本	(10,572)	(9,162)
	21,112	20,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82	7,2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0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5	367
發放預付租賃付款	—	324
	9,145	7,962
已資本化為製造存貨成本	(4,175)	(3,895)
	4,970	4,06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3,554	259,41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96	10,78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05	4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37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1	—
遞延稅項	13	(124)
總計	6,765	11,510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於本中期期間期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特別股息100,000,000港元獲確認為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根據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簽訂的結算協議，應收董事款項27,541,000港元已與有關特別股息予以抵銷。

本公司董事已決議不就本中期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3,537</u>	<u>57,463</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0,000</u>	<u>48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份數目已就重組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調整(定義見附註13)。務請參閱附註13以了解詳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每股盈利，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17,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40,000港元)，代價為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6,000港元)，產生出售虧損為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366,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約15,311,000港元之生產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10,000港元)，以提升產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新租賃協議或租賃修訂。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105	48,6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956)	(805)
	<u>46,149</u>	<u>47,829</u>
預付款項	6,567	5,353
可收回增值稅	31,636	33,458
公用事業及租賃按金	1,361	1,576
其他	1,032	1,086
	<u>86,745</u>	<u>89,30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常提供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視乎不同客戶而定。下表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6,561	33,346
31至60日	12,700	7,459
61至120日	17,015	5,542
121至180日	57	1,733
181至365日	321	164
超過365日	451	390
	<u>47,105</u>	<u>48,634</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5,611	96,988
已收按金	7,800	7,800
應付薪酬	4,718	5,279
其他	3,608	4,009
	<u>81,737</u>	<u>114,076</u>

於各報告期末按商品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23,539	38,124
31至60日	22,599	28,966
61至180日	19,473	29,898
	<u>65,611</u>	<u>96,988</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12. 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金額約為50,1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26,000港元)之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借貸約60,7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21,000港元)乃根據相關償還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乃按浮動利率每年2.23%至3.8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至3.71%)計息。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及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	1
重組發行(定義見附註i)	400,000	4
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ii)	479,500,000	4,795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定義見附註iii)	160,000,000	1,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640,000,000</u>	<u>6,40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重組而言，本公司合共向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萬豐投資發行400,000股新普通股，以取得興紡集團有限公司、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威紡織有限公司及興駿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重組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繳足股本總額1,605,000港元與本公司於緊隨重組發行完成時的繳足股本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於本公司其他儲備入賬。

- (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萬豐投資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透過將本公司總額4,795,000港元的儲備資本化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79,500,000股新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增至480,000,000股。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增至640,000,000股。

14.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其關聯方訂立了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紡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	服務費收入	2,700	2,700
	採購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費	2,160	2,160
	特許權使用費開支	2,039	2,554
滙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v)	租金支出	1,490	1,844
	已付租賃款項	426	-
興德織布廠有限公司 (附註ii)	租金支出	-	112

附註：

- (i) 倉紡紡織國際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
- (ii) 控股股東於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或實益權益。
- (iii) 本集團與滙星集團有限公司就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樓及3樓的停車位停車用途及30樓及31樓辦事處訂立四份租賃協議，餘下租賃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本集團須每月支付固定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決定不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原因是於初步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租賃期限終止。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償還租賃款項1,490,000港元。
- (iv) 本集團與滙星集團有限公司就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的辦事處訂立租賃協議，餘下租賃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本集團須每月支付固定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相同金額1,307,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租賃款項426,000港元已予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的相應賬面值為900,000港元。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7,354	8,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5
其他福利(附註)	828	768
	<u>8,224</u>	<u>9,018</u>

附註：

其他福利指董事宿舍的租金。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

(c) 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下列未償還結餘：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以下款項：		
合資公司		
倉紡紡織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u>263</u>	<u>166</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合資公司款項乃源自採購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費。

15. 抵押資產

本集團之借貸乃由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有關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4	7,3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u>4,050</u>	<u>4,054</u>
	<u>10,554</u>	<u>11,37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美國(「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仍未得到解決，由此導致全球貿易增長下滑及商業信心下降。由於中國製造的牛仔布已納入受美國加徵進口關稅影響的商品，因此貿易衝突亦間接影響本集團。因此，於回顧期間，美國品牌所有人要求本集團延緩牛仔布出貨，直至成功聘請中國境外經營的合資格成衣製造商。

業務回顧

由於上述發展，本集團的收益同比下降約29.0%至27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383.2百萬港元)。由於中美貿易糾紛導致材料價格整體上漲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至25.2%(二零一八年上半年：32.3%)，毛利為約6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23.8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縮減76.4%至1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57.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2.12港仙(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1.97港仙)，主要由於美國品牌所有人為留出足夠時間於中國境外物色合資格成衣製造商而要求延遲向成衣製造客戶運送牛仔布所致。

按產品劃分的業績

本集團與其客戶密切合作共同克服困難的同時，同時繼續進行具有先進功能、保持高品質及追求時尚的牛仔布的研發(「研發」)，因此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僅於過往三年，本集團能夠引進逾600類彈性混合牛仔布。該等布料與牛仔成衣及彈性牛仔終端產品的不斷發展趨勢及需求相符。

彈性混合牛仔布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回顧期間佔總收益87.2%或為23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344.8百萬港元)。本集團亦製造其他布料，包括彈性純棉牛仔布及非彈性牛仔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共同向本集團貢獻收益3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36.9百萬港元)。

按市場劃分的業績

於回顧期間，美國市場仍為本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部分由於多家美國知名服裝品牌的持續助力以及知名美國品牌客戶的回歸。為擴大歐洲市場，本集團於意大利委聘多家銷售代理以吸引更多訂單。因此，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一直自歐洲的新客戶獲得訂單。就中國市場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廣州設立銷售辦事處並聘請銷售代理把握市場的巨大商機。本集團亦參加多個中國貿易展覽，並與當地時裝設計師合作提升其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

為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盈利能力，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實施多項措施，包括更好地利用現有原材料及優化製造流程。憑藉此方式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縮短製造前置時間。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1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4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1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宣派以現金結算的末期股息12.8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在4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百萬港元)，因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產生的收益與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相若。流動負債減少38.6百萬港元至19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鑑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我們密切監測庫存水平，僅維持滿足製造需求的較低再訂貨水平。因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31.4百萬港元至6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存貨亦減少29.1百萬港元至23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1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用於染色業務的漿紗機裝置而擁有資本承擔2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¹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19/07/18/WEOupdateJuly201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預料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17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為9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為21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3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2.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該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與權益總額(包括全部資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83名員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名員工)。本集團深悉保持良好勞僱關係以及挽留人才以確保營運效率及效能的重要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之酬金福利與現行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經考慮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經挑選僱員可享有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培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而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亦無任何可引致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中斷的糾紛。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銷售、採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承受外匯風險。引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按2.23%至3.8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至3.71%)之浮動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概無經歷因外匯波動而引致的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將持續低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九年七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¹，二零一九年將增長3.2%及二零二零年將增長3.5%。儘管前景蕭條，本集團仍對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乃由於預計眾多美國品牌所有者將於中國境外物色到合資格成衣製造商以滿足其生產需求。然而，本集團的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美國與中國管理貿易差異的能力，因為這會導致全球商業及消費信心低迷。

儘管上述發展無法控制，本集團於其控制範圍內以審慎的態度充分考慮其創新能力並提升其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將持續專注開發創新的彈性混合牛仔布，同時研發環保產品。於計劃動用上市所籌集的資金後，另外將購買具更大生產能力的新設備，從而令本集團能夠開發各種不同的布料、擴大產能及提高效率。

擴大本集團於歐洲及中國的業務仍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競爭力的方式。於歐洲，本集團將參加更多展覽會及貿易展，如「牛仔第一視覺展(Denim Premiere Vision)」及「Bread and Butter Tradeshow」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並部署更多當地銷售代理。就中國市場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知名時尚設計師陳聞先生合作以增加商機，尤其是即將舉行的冬季時裝秀。同時亦加強與COTTON USA的合作，以共同開發當地市場，與歐洲市場類似，透過參與行業時裝秀增加品牌曝光度。本集團於美國擁有強大的業務，儘管如此，本集團仍透過與知名品牌所有人合作以及參加重大時尚日曆活動增強其曝光度。

透過實施上述策略，本集團不斷提升其行業形象並處以穩固地位能夠實現其長期可持續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7.0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購置一台牛仔布預縮機，其將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運作。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位於香港的銀行。本集團擬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應用餘下所得款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公告日期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曾令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最近期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旨在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董信康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8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其中包括)董信康先生、董卓明先生及董韋霆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持有的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 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董信康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 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董韋霆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 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董卓明先生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 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³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所持股份的好倉。
2. 萬豐投資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75%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3. 萬豐投資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彼等均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他訂約方所持的萬豐投資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數 ⁽¹⁾	股權百分比
萬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75%
董信康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Li Ka Mei女士	配偶權益 ⁽⁴⁾	480,000,000 (L)	75%
董太太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董慧玲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李之曉先生	配偶權益 ⁽⁵⁾	480,000,000 (L)	75%
董慧麗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480,000,000 (L)	75%
Fung Cheong Chi先生	配偶權益 ⁽⁶⁾	480,000,000 (L)	75%

附註：

1. 「L」指股份的好倉。
2. 於本公告日期，萬豐投資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
3. 董信康先生、董卓明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i Ka Mei女士為董卓明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卓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之曉先生為董慧玲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玲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ung Cheong Chi先生為董慧麗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麗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中期回顧期間後的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25.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置漿紗染色裝置。該裝置最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全面投入營運。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信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董信康先生；執行董事為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